

号、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三日第 2965 (XXVII) 号、一九七三年十二月七日第 3091 (XXVIII) 号、一九七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第 3239 (XXIX) 号 and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日第 3457 (XXX) 号决议,

审查了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②及其工作小组向特别委员会提出的报告,^③

意识到有迫切需要早日就指导方针达成协议,使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得以有所遵循,并使联合国得以有效地增强应付未来维持和平需要的能力,

注意到在拟订关于遵照《联合国宪章》执行维持和平行动的协议指导方针方面,已取得了有限度的进展,

认为为了早日订立这种协议的指导方针仍须表现出政治意愿和更大的和解精神,

1. 注意到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2. 要求特别委员会及其工作小组再度作出努力并加强进行商谈,以求在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以前遵照《联合国宪章》早日订立关于执行维持和平行动的协议指导方针;

3. 敦促特别委员会及其工作小组的成员,包括其中的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在将于一九七七年举行的商谈中表现出政治意愿与和解精神;

4. 要求特别委员会进一步注意与实际执行维持和平行动有关的一些具体问题的审议;

5. 要求特别委员会向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一〇〇次全体会议

31/106.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内居民人权的措施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A.

大会,

^②同上, 议程项目 54, A/31/337 号文件。

^③同上, 附件。

基于《联合国宪章》的原则,特别是主权和领土完整的原则,

铭记着关于占领问题的国际法规则,特别是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的规定,^④

1. 对以色列在其自一九六七年以来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内所采取改变人口组成或地理性质的措施,特别是建立殖民点,表示强烈惋惜;

2. 宣布这种措施在法律上无效,也不能影响为谋求建立和平所达成的结果,并且认为这种措施对达成该地区的公正持久和平是一种障碍;

3. 又宣布以色列所采取的一切立法和行政措施,包括没收土地和地面上的财产、迁移居民,以图改变耶路撒冷的法律地位,都是无效的,而且也不能改变此种地位;

4. 再度迫切敦促以色列撤销所有这些措施,并立即停止采取足以改变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阿拉伯被占领领土或其任何部分的人口组成、地理性质或地位的任何其他措施。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一〇一次全体会议

B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三年十二月七日第 3092 A (XXVIII) 号决议、一九七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第 3240 B (XXIX) 号决议和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第 3525 B (XXX) 号决议,

认为促进对联合国宪章和其他国际法文书及规则所引起的义务的尊重,是联合国的基本宗旨和原则之一,

铭记着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⑤的规定,

^④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5 卷,第 973 号,第 287 页。

^⑤同上。

注意到以色列和自一九六七年六月以来有领土被以色列占领的各阿拉伯国家都是这个公约的缔约国，

考虑到该公约各缔约国承诺按照公约第一条的规定，在任何情况下不仅要尊重公约，并且要确保公约受到尊重，

1. 重申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适用于自一九六七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一切阿拉伯领土，包括耶路撒冷在内；

2. 惋惜以色列未能承认该公约适用于其自一九六七年以来所占领的领土；

3. 再度要求以色列在其自一九六七年以来所占领的一切阿拉伯领土，包括耶路撒冷在内，承认并遵守该公约的各项规定；

4. 再次促请该公约所有缔约国竭尽全力以保证该公约的各项规定，在一九六七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一切阿拉伯领土，包括耶路撒冷在内，受到尊重和遵守。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一〇一次全体会议

C

大会，

基于《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世界人权宣言》的原则和规定，

铭记着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⑥以及其他有关公约和条规的规定，

回顾到关于本问题的大会各项决议，以及安全理事会、人权委员会和其他联合国有关机构及各专门机构所通过的各项决议，

审议了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内居民人权的措施特别委员会的报告，^⑦其中除了别的以外，载有以色列政府领导人公开发表的言论，

1. 赞扬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内居民人权的措

^⑥同上。

^⑦A/31/218。

施特别委员会为执行大会交付给它的任务而作的努力；

2. 对以色列继续拒绝允许特别委员会进入占领区，表示遗憾；

3. 再度要求以色列让特别委员会进入占领区；

4. 对以色列继续并一再违反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及其他适用的国际文书，表示遗憾；

5. 尤其谴责以色列的下列政策和措施：

(a) 吞并部分占领领土；

(b) 在占领区建立以色列殖民点，并把外来人口迁入占领区；

(c) 将占领区内的阿拉伯居民撤离、递解出境、驱逐、迫迁和迁移，并不让他们享有返回的权利；

(d) 没收和剥夺占领区内的阿拉伯财产，以及在以色列当局、机构或国民为一方与占领区内的居民或机构为另一方之间进行的所有其他土地交易；

(e) 破坏和拆毁阿拉伯人的房屋；

(f) 大规模逮捕、行政拘禁和虐待阿拉伯居民；

(g) 虐待被拘禁者；

(h) 掠夺有考古价值的财产和文化财产；

(i) 干涉宗教自由和习俗——特别是最近在哈利勒的作为——以及干涉家庭权利和习俗；

(j) 非法掠夺占领区内的自然财富和资源，并剥削其居民；

6. 重申以色列为改变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占领区或其任何部分的实际面貌、人口组成、体制结构或地位而采取的一切措施都是无效的，又以以色列将其部分人口和新移民移殖占领区的政策构成了对《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和联合国各项有关决议的公然违反；

7. 要求以色列立即停止执行上面第5段和第6段所述的政策和措施；

8. 再次要求所有国家、国际组织和专门机构对以色列在占领区内造成的任何改变, 不予承认, 并避免采取包括援助在内足可被以色列利用来推行其吞并和殖民政策或本决议所提到的任何其他政策和措施的行动;

9. 请特别委员会, 在以色列早日结束占领以前, 继续调查以色列在一九六七年占领阿拉伯领土以来在占领区实行的政策和措施; 并在适当时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协商, 以期确切保障占领区居民的福利和人权, 并尽早和在其后有需要时随时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10. 请秘书长:

(a) 向特别委员会提供一切必要的便利, 包括为访问占领区所需要的便利, 以便调查本决议所述的以色列政策和措施;

(b) 继续向特别委员会提供为协助其执行任务所必需的额外工作人员;

(c) 确保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以及关于其活动和调查结果的资料, 将经由秘书处新闻厅通过一切可能方法得到最广泛的传播; 并在必要时重印那些已经绝版的特别委员会报告;

(d) 就本段托付给他的任务向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11. 决定将题为“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内居民人权的措施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一〇一次全体会议

D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第 3240 C (XXIX) 号决议和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第 3525 C (XXX) 号决议,

审议了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内居民人权的措施特别委员会的报告,^⑨ 特别是其中题为《库奈特拉》的第五节和特别委员会特约瑞士专家编写的题为《库奈特拉: 损害的性质、程度和价值的报告》的附件三,

1. 对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居民人权的措施特别委员会特约专家彻底和公正地执行交付给他的任务, 表示赞赏;

2. 谴责以色列占领期间和以色列部队在一九七四年撤出库奈特拉以前对库奈特拉所进行的大规模的故意破坏;

3. 确认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对以色列占领期间在库奈特拉发生的大规模损害和故意破坏, 有权根据国际法和公平原则得到充分和足够的赔偿, 并按照适用的国际法和国际惯例, 通过一切其他法律途径获取补偿;

4. 注意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在特别政治委员会的发言, 即叙利亚政府对因以色列故意破坏库奈特拉所造成的一切损害, 包括上述专家报告中未予载列或不属于该专家调查范围的损害, 保留要求充分赔偿的一切权利;

5. 要求特别委员会完成以上第 4 段所提到的所有各方面的调查, 并将调查结果向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6. 请秘书长向特别委员会提供为完成以上各段所述任务所需要的一切便利。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一〇一次全体会议

^⑨ 同上。